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涇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涇、羅副校長清華、包副校長宗和、湯副校長明哲、蔣教務長丙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馮學務長燕、鄭總務長富書、陳研發長基旺(楊婉玫代)、陳院長弱水、張院長慶瑞、趙院長永茂、楊院長泮池、顏院長家鈺、徐院長源泰、李院長書行、陳院長為堅、李院長琳山、蔡院長明誠、羅院長竹芳、郭主任瑞祥、吳明德教授、邱榮舉教授、張明富教授、吳文方教授、張所鎰教授、王亞男教授、鄭尊仁教授、許博文教授、蕭寧馨教授、鄭銘彰主任

列席人員：張主秘培仁、林俊全教授、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吳慈蕙小姐、彭嘉玲小姐、總務處徐專委炳義、王編審占春、陳億菁小姐、羅技正健榮、薛雅方小姐、阮偉紘先生、開來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永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陳丕堯教授、陳定信教授、童慶斌教授、黃恆獎教授、王兆鵬教授、盧居福教授、謝宜桓同學

應到委員：37 位 實到委員：30 位 請假委員：7 位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

###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0 年 5 月 11 日—100 年 8 月 5 日)

本小組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00 年 8 月 5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告案 4 件，討論案 12 件，通過案件 8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 (一) 報告案

##### 1.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設施面積調降方案(文學院)

決定：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整體高度再調降(建議至少調降至 7 樓)的可能方案。

##### 2. 建築物代碼試作方案(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請參考委員意見，後續若有新的式樣再提至委員會報告。

##### 3.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教務處課務組)

決定：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後續若有新的規劃再提至委員會。

##### 4.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初步構想(總務處保管組)

決定：希望下次有更成熟內容，讓各委員及使用者有滿意的設計。

## (二) 討論案

1. 臺大藝術季繽紛校園宿舍圍牆彩繪案（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決議：將來若有類似案件，請學務處注意程序問題，並請多就教相關專業意見，納入更多想法參考辦理。
2.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新建工程案審議原則（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本案未有共識暫不討論(Pending)。
3. 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細部設計（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通過，懇請委員給予後續協助，也請規劃單位就相關意見進行修正溝通。
4.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請規劃單位整合委員及各單位意見，進行後續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
5. 小福樓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決議：請建築師將與會意見修正提供給校規小組備查後本案通過。
6. 梁次震中心與國家理論中心整修工程正門設計局部修正（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
7.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1)請依委員意見如綠建築、高度及Learning Commons等意見做細部修正。  
(2)本案有條件通過。
8. 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1)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回覆給校規小組備查。  
(2)本案通過。
9.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構想書（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1)有關計算上的問題及效能評估的問題，請回覆給全體的委員確認。  
(2)本案有條件通過。

10. 森林館外牆正面管線改善工程（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請做更大幅度的調整及整體性思考後再提會討論。

11.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1)因應環保署來函要求本校自工綜新館新建工程後之開發案，皆需進行環評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興建開發，因此，近期本校數個新建案皆受此影響，而有時程上的壓力，本案也含括在環評送審之列，依學校預定本案推動時程，須提送 8 月 5 日校發會。本委員會同意本案採權變做法，請建築師依今日委員意見回應並作修正，於 8 月 2 日前送交修改版本，送請各位委員確認。

(2)本案有條件通過。在修正基地範圍、整體規劃、忠實呈現量體等幾個大原則可接受下，同意讓本案先送 8 月 5 日校發會，後續其他相關事宜，可於細部設計審議階段確實要求建築師進行調整。

(3)本案審議範圍僅及於本案基地範圍，基地以外之規劃應由另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檢討，並另經校規會、校發會討論通過後方能定案。

(4)本案作附帶決議，請電資學院提供節電規劃的里程碑與具體承諾，一併送校發會。

12. 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變更案（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決議：本案通過。

(三) 通過案件簡介

1. 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細部設計（總務處營繕組）

醉月湖區整體環境規劃設計構想前經 96 年 5 月 2 日及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後續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今天與會人員提供很好的意見，其中一致的意見、或者還沒有完全照顧到層面，請規劃單位優先處理，配合修正。差異的意見，因本案有時程問題，請林副總領導的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如化學系、體育室等的意見，於發展細部設計時進行溝通討論。

(2)本案通過，先容許規劃設計單位繼續發展細部設計，俟形成初步概念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

本案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提送 99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著重於：全區整體設計考量一致性與協調性、中島處新設涼亭請思考設置必要性、涼亭設計的構築美學強化、水岸欄杆設置

形式、鋪面整理、綠帶緩衝介面、照明設施等。該次會議決議：「請彙整委員意見，再提案討論一次。」。

本案後續提送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懇請委員給予後續協助，也請規劃單位就相關意見進行修正溝通。」。

## 2. 小福樓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小福樓為校園內重要餐飲服務地點，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主要使用之出入口為戶外梯，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規範，擬增建無障礙電梯 1 座。因現有戶外梯及無障礙坡道之坡度及扶手皆不合法令規定，擬一併規劃設計並將廁所整建為無障礙廁所，以符合無障礙環境。本案因涉及量體外觀改變，提送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請建築師將與會意見修正提供給校規小組備查後本案通過。」

## 3. 梁次震中心與國家理論中心整修工程正門設計局部修正（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本案前經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後續細部設計發展過程，為維持男 13 舍原有玄關拱門設計之特色，並呼應椰林大道兩側建築之拱門造型，擬修正原設計之正門造型，並提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4.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預定拆除綜合教學館，並於原址新建教學大樓二期工程。99 年 4 月委託建築師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續於 99 年 6 月成立籌建小組委員會，並經籌建小組召開 5 次審查會議，依各單位需求修改規劃內容。本案除新增各教學用教室及 600 人大型演講廳外，另於地下樓層納入圖書館中程計畫藏書需求，規劃設置可藏書 150 萬冊之「自動化高密度書庫」。本案擬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0,582 m<sup>2</sup>、高度為 30 公尺之建築物，依照本校規劃小區 13 小區檢討，完工後建蔽率為 43.10%與現況相同，略微超過規劃小區建蔽率 40%之上限，容積率為 151.4%。

本案提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後續若有新的規劃再提至委員會報告。」

本案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再提送 99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

討論決議：「請建築師將與會意見整合為設計準則，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本案經修正後提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 請依委員意見如綠建築、高度及 Learning Commons 等意見做細部修正。

(2) 本案有條件通過。

#### 5. 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總務處營繕組)

配合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擬於基隆路 156 巷原機車平面停車場基地，新建地下 1 層(1.5m 在地面上)、地上 5 層之建築物，屋突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6,804 m<sup>2</sup>，建築物高度為 26 公尺，主要做為機車停車場，約提供 1,158 輛機車車位，地下半層為腳踏車停車場，約提供 342 輛腳踏車車位，並於 1 樓規劃行政辦公空間。依照本校規劃小區 30 小區檢討，其現況之小區建蔽率為 40.6%，本案新建後小區建蔽率增加為 45.52%，略微超過 40%之上限。以基地範圍來檢討，其建蔽率為 87.23%、容積率為 523.38%。

本案經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回覆給校規小組備查。

(2) 本案通過。

#### 6.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構想書(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用電需求極為龐大，夏季白天常因使用空調而使電力滿載，甚至超過電力契約容量。依據學生人數及校舍面積不斷的增加之校園現況趨勢，代表校園用電量須不斷的提高，以符合各方面的使用需求。在節能減碳的原則下，如何調配電力，降低夏季空調用電為本項工程之主要目標。

校總區中央空調建築物主要位於校園北側，於辛亥路以南，椰林大道、小椰林道以及楓香道之間。預計所需改善之建築物包括視聽教育館、計資中心、語言中心、應用力學館、心理系南館及工綜二館，其中工綜二館目前為設計階段。由於小椰林道及楓香道道路下方設有大型管溝，考量能源中心連接至各棟建築物外管線之施工，能源中心所選定之基地位於此區域範圍內，以利後續施工。本案之基地位置，綜合考量施工性、噪音的影響、工程的進度等因素，建議各基地之優先順序，選擇方案 D 漁科所水產養殖池基地，擬拆除現有 1 層樓之養殖池，興建「教學設施能源中心」。

本案經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 有關計算上的問題及效能評估的問題，請回覆給全體的委員確認。
- (2) 本案有條件通過。

#### 7.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總務處保管組)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本校興建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擬由電資學院、生農學院共同使用。本大樓的興建預期將可使電資學院與生農學院的研究人力與資源有效整合，擴大 ICT 的全球利基，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引領台灣迎向新生物科技世代；同時可紓解電資學院空間嚴重不足的窘境；另外，於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拆除中非大樓，打通校總區東區主軸道路，使本區與校內其他區域交通動線順暢，並恢復綠地景觀，本計畫配合提供積極對策，安置生農學院植微系與昆蟲系師生所需活動空間，協助校方推動校園發展。

本大樓規劃於應力所學人宿舍拆除後基地及舟山路學人宿舍停車場現址興建，該區於校總區東(北)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為教學研究區，建築高度控制建議為中層 4~8 層樓，建議未來整合同一街廓內之建築周邊綠地，形成小區內景觀綠廊軸線。

本案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將初步構想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委員就以下方向提供意見：

- (1) 建物是否有與旁邊教職員宿舍有一起考量？
- (2) 校總區東區的規劃設計需一併考量。
- (3) 校園的建築之間的協調性問題，室外環境希望與原有建築物協調，避免蓋出像科技大樓那種生硬的建築。

本案經 100 年 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 因應環保署來函要求本校自工綜新館新建工程後之開發案，皆需進行環評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興建開發，因此，近期本校數個新建案皆受此影響，而有時程上的壓力，本案也含括在環評送審之列，依學校預定本案推動時程，須提送 8 月 5 日校發會。本委員會同意本案採權變做法，請建築師依今日委員意見回應並作修正，於 8 月 2 日前送交修改版本，送請各位委員確認。
- (2) 本案有條件通過。在修正基地範圍、整體規劃、忠實呈現量體等幾個大原則可接受下，同意讓本案先送 8 月 5 日校發會，後續其他相關事宜，可於細部設計審議階段確實要求建築師進行調整。
- (3) 本案審議範圍僅及於本案基地範圍，基地以外之規劃應由另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檢討，並另經校規會、校發會討論通過後方能定案。

(4)本案作附帶決議，請電資學院提供節電規劃的里程碑與具體承諾，一併送校發會。

## 8. 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變更案(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為深入地方文化特色，建構一個以地方空間紋理與空間文化為涵構，以節能綠校園為彰顯之建築指導原則，依此塑造生態校園，研擬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報告書，並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及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本校為配合新竹縣政府擬將竹北分部豆子埔溪以北區域規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本校竹北分部之規劃，在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下，同意變更為不含豆子埔溪以北區域：

- (1)新竹縣政府建設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時，在經費充裕下，應協助本校竹北分部豆子埔溪以南區域第 2 期南二區能源研發基地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
- (2)新竹縣政府若欲借重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專長開發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應與本校簽訂協議共同合作開發。
- (3)新竹縣政府規劃及開發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時，在決策過程中，應納入本校代表出席參與決策。

本案係因應竹北分部範圍調整為不含豆子埔溪以北區域，基地縮減為 22 公頃，擬配合變更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並經 100 年 7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報告：**本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研發處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技大樓使用管理要點(草案)」，並同意研發處統籌管理長興街生技中心大樓。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作業準則」草案 1 份(附件 2)，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並合理維護本校權益，特訂定本準則，明訂申請人應提出方案，經本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本校始同意其向主管機關提送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有關「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案，茲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 提)

說明：

- 一、案經 100 年 7 月 1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
- 二、本案擬拆除綜合教學館，於原址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包含 50 至 80 人及 80 至 120 人教室各 8 間，另因應圖書館需求，於地下 2 樓設置 150 萬冊「自動化高密度書庫」藏書空間。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案，茲檢具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4)，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及校總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擬於基隆路 156 巷原機車平面停車場之基地，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物，屋突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6,804 m<sup>2</sup>，建築物高度為 26 公尺，主要做為機車停車場，約提供 1257 輛機車車位，地下半層為腳踏車停車場，約 342 輛腳踏車車位，並於 1 樓規劃行政辦公空間。

決議：

- 一、通過。
- 二、本案為全校性公共設施，為不影響 30 小區之其他開發，本案基地獨立於 30 小區之外，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不納入 30 小區檢討。

案由四：有關「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案，茲檢具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各 1 份(附件 5)，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
- 二、本校用電需求日益遽增，夏季尖峰電力使用常為滿載，易造成超約而罰款。由於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也逐漸為人重視，基於綠色能源及永續環境塑造之理念，擬改善空調系統用電，減少校園尖峰用電，提高用電品質，進而達到永續校園之目的。本案擬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1,778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預計金額新台幣 2 億 1 千餘萬元。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6)，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提校園規劃小組 100 年 7 月 13 日委員會議報告及 100 年 7 月 27 日委員會議討論有條件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東北區校園規劃及解決中非大樓危樓問題、提供生農學院植微系與昆蟲系師生活動空間，並整合電子資訊與農業生物科技以帶動臺灣下一波產業發展，興建本大樓，期創造電資學院與生農學院共同之公共空間，促成雙方師生交流，使研究人力與資源有效整合。

**決 議：通過。**

案由六：有關「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變更」案，茲檢具報告書 1 份(附件 7)，提請討論。(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9 日竹北分部籌備小組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新竹縣政府擬將豆仔埔溪以北區域規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竹北分部整體規劃變更為不含豆仔埔溪以北區域案前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基地縮減為 22 公頃，故須變更原核准之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能據以提出各棟校舍之興建構想書及規劃設計報告書，繼而進行竹北分部各棟校舍之興建工程。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